南區郡南里第2屆里長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然依公職人員選举能免法第四十七條稅足,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免及個人員科刊登如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糸	巠 歷		政	1
1			王 全 益	43 年10 月8 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臺南市南 商高職學 校肄業。	16屆 屆郡 (二)第15屆 、17屆、1 南里里長)大臺南第 邓南里里長	、18。第一。	(1)加強本里登革熱病媒孳生源之清除,並適時噴藥所 (2)強化本里環保志工隊維護里內環境及公園設施,提 居家環境,俾益提升生活品質。 (3)持續關注日新溪流域與疏濬與郡南段堤防之維護, 予以綠美化。 (4)有效運用水溝、道路、水銀燈,及天然災害等查報 內公共設施常保完善,營造本里安全、便利之生活 (5)配合各級民意代表並與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相關單 切連繫,積極謀求里民福利和里內各項建設之推展	是供里民優質 ,並爭取上級 最系統,使里 舌空間。 量位,保持密
學中續有布原學投资選投選三任有選二在零(1)(2)(3)選票票元在八選 (2) 1.2.3.4.5.6.7.8.票	 一投票時間以定 (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2厘4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午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散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京民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3章林人稅壞是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自追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務票管理員。 3.靈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結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務票管理員。 3.靈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結投票,通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着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所 後票 不得無常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逾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強。 4. 選舉人國王於「中國」等於一次經入學、不得於學、所以繼等都有與天選舉人國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特別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國置後,不得將國蓋內容出示他人,達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前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五元以下罰金。(1)在場面轉取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以下前號金。(2) (2) (2) (2) (2) (2) (2) (2) (2) (2)											建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非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銀。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第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灣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重求。上、被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持役或科斯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可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可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可一、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前一項領導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以下指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于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擊票、罷免票、選舉、開票報告表、開票納計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第三項 第三項規定 第三項 第三項 第三項規定 第三項 第三項 第三項 第三項規定 第三項 第三項 第三項規定 第三項	之量幣 大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地下京長票選署名選用選書九九九九九年中年中,京長票選署名選用選事選中,十十十十十八月中日,東京大置蓋票率之舉三四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紅色者無效: 別自用於一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 法者處聚 公於在場上於刑格刑 要中之實方於 第一次 以 依,勢以, 行新河相不。 以 依,勢以, 行新河相不。 , 員者助年者。 , 行蔣下賂。為轉 以 依,勢以, 行新河相不, 下署 以 依,勢以, 行新河相不, 下署 以 依, 於取, 於幣收升屬 為	用後避加 定有 壞 職徒處徒下 或二敗。於 之一舉以票完 。徒 會 時或年。實 付萬略 化 者學改裝空 刑 秩,七以 施 賄兄其 與,於 之一以 施 第元其 與, 條 略以他 否 處	會。致白 違者 強以有暴。或上不,五矣。 女 不。 反, 暴上期, 尊其二正, 役 以 矣 整 二 七 迫期刑 者 不萬溢 之 下	選舉。 款 年 者徒、, 正元、; 有舉票 規 以 , 刑, 處 孔八而, 犯 斯佐 上 處;役 無 益下許 第 徒 而釜攻, 期, 罰以 二 刑, 年重科 徒 而釜功, 項, 五 年	處五年以上 詳 詳 以傷著 歌 司 就 致 其 放 致 致 其 放 致 或 、 大 介 、 大 介 、 大 の 大 り 大 り 大 り 大 り 大 り 大 り 大 り 大 り 大 り	有期徒刑;違反第三章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刑。 刑。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代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上有期徒刑;致重傷等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款 年 徒及 者 動 亦規 以 刑 下 處 , 。 章 處 , 。	第一百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四四 五 六七 罪十 十 十十 十十 舉應原條 (二 三 五六 七八 罷彙住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與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止、無正管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二、無正管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籍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本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處理。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本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學有關處理。 指軍案件之債查,檢發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等,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法分則第六章):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法分則第六章): 以前發表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法分則第六章): 以前發表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法分則第六章): 以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定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有期徒刑, 以前項之非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有更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面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非就之之,以上條為要從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面項之法遂犯罰之。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面項之法遂犯罰之。 於無記者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會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之。 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首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期徒刑。
	九十九條	前項之末遂犯罰之。 對於自投票權之人,行求期將 在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考,據一年	臺幣一百萬元以 以下有期徒刑。 之賄賂,不問屬 ご罪後六個月内!	上一千萬元. 於犯人與否 自首者,減輕	以下罰金 ,沒收之 或免除其	。 。 其刑;因而者	李獲候選人 為	。 正犯或共犯者,免除:		歷及經歷 第一項之政 第分,不予 部分,不予 候選人個人及	分歷及歷 區有 見 日 日 日 日 日 登 選 堂 堂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 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舉公報。 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 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 被考表者表別發	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800-024-099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日 / 四 - 日 / 四 - 一 + 以上 - 二 中以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